

江苏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贾汪区工业园		
法人代表	陆绮俞	办公室电话	0516-87604881
联系人	吴金梁	移动电话	13852088006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产周期	连续运营
成立时间	2006-05-26	职工人数	25
占地面积	30亩	国控类别	污水厂国控
工程概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2005年9月13日，徐州市环保局对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

2002年5月29日，徐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徐计投（2002）195号文对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出批复。

2003年11月6日，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徐计投资发（2003）1378号文对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做出批复。

2004年6月17日贾汪区建设局以2004-006号文件同意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施工。

2005年3月18日开工，2005年12月28日竣工，2006年5月26日投入运营。

2008年12月17日，徐州市环保局对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14年9月3日，贾汪环保局对贾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

2015年8月18日，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开工，2015年11月24日竣工并。

2016年1月19日，贾汪区环保局对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验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05年9月13日，徐州市环保局对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

2002年5月29日，徐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徐计投（2002）195号文对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出批复。

2003年11月6日，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徐计投资发（2003）1378号文对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做出批复。

2004年6月17日贾汪区建设局以2004-006号文件同意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施工。

2005年3月18日开工，2005年12月28日竣工，2006年5月26日投入运营。

2008年12月17日，徐州市环保局对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1月19日，贾汪区环保局对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验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可简要说明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从哪个生产单元产生、排放途径和去向。（产生排放情况简单的可直接用文字描述，复杂的可用表格进行辅助，力求清晰明了）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厂界噪声	厂北墙	Ld	隔音墙、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厂界噪声	厂北墙	Ln	隔音墙、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厂界噪声	厂南墙	Ld	隔音墙、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厂界噪声	厂南墙	Ln	隔音墙、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厂界噪声	厂西墙	Ld	隔音墙、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厂界噪声	厂西墙	Ln	隔音墙、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厂界噪声	厂东墙	Ld	隔音墙、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厂界噪声	厂东墙	Ln	隔音墙、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1	硫化氢	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1	氨	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2	硫化氢	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2	氨	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3	硫化氢	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3	氨	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绿化带	直接排放至厂区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石油类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动植物油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磷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挥发酚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粪大肠菌群数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氰化物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硫化物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镍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铜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锌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锰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氨氮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氮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烷基汞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镉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铬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六价铬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砷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铅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PH值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色度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悬浮物(SS)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生化需氧量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汞	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 手工监测 ☐ 自动监测 ☒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 自承担监测 ☒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 自运维 ☒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我厂设有化验室，监测人员3名，均持证上岗，具备开展手工监测的能力。 手工监测仪器和设备的配置情况：配有电子分析天平、紫外分光光度计、通风橱、恒温生化培养箱、显微镜、DO溶氧仪、烘箱、马弗炉、高压灭菌锅、COD 恒温加热器、pH 计、无油真空泵、微孔过滤器等，配备较为齐全。 自动监测仪器：CODcr 自动分析仪；氨氮自动分析仪； TP自动分析仪、TN自动分析仪、PH自动分析仪数采仪、流量计、水温。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目前厂区进出水所有的自动监控所有仪器均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进行第三方运维。 是否签订委托协议：是 委托监测（运维）机构名称：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计量认证情况： 1.在线仪器均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放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发放的仪器认证监测； 3.中环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监测能力认定和自动监控运营资质、能力表： 自动连续检测（水）正式，证书编号 2492 人员培训和持证情况：运维人员持证上岗，证书编号ZDJK（WFS）-202109334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缺少资金 ☐无相关培训机构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认为没必要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其它原因：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噪声	厂北墙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北墙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南墙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南墙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西墙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西墙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东墙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东墙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1	硫化氢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1	氨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2	硫化氢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2	氨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3	硫化氢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3	氨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QW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石油类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动植物油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磷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挥发酚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粪大肠菌群数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氰化物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硫化物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镍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铜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锌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锰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氨氮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氮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烷基汞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镉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铬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六价铬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砷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铅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PH值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色度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悬浮物(SS)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生化需氧量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出水口	总汞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说明：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Z1、Z2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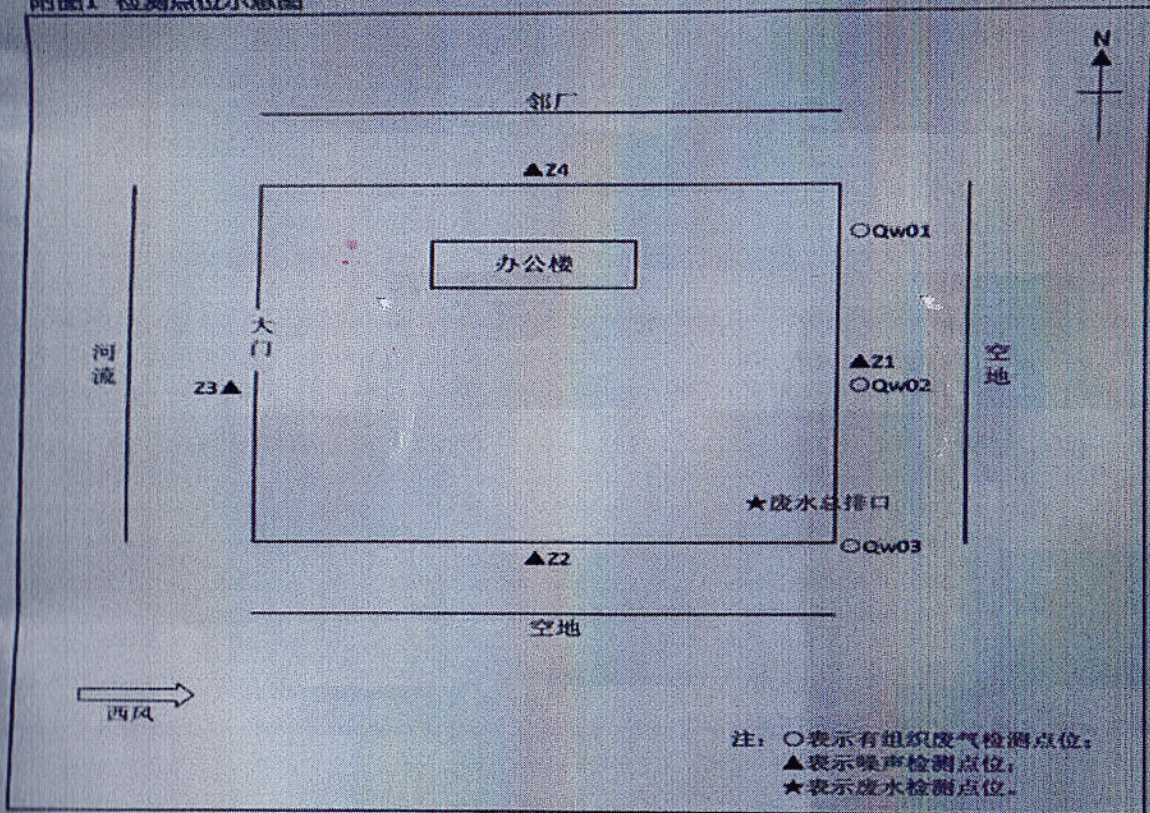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可参考后面的附图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附图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L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区	60dB(A)	噪声测定法	GB12348-2008	噪声测定仪
厂界噪声	Ln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区	50dB(A)	噪声监测仪	GB12348-2008	噪声监测仪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标准	1.5mg/m3	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分光光度计
废气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标准	20mg/m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空气智能检测器
废气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标准	0.06mg/m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光光度计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9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PH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废水集中排放	氨氮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8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废水集中排放	动植物油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水集中排放	粪大肠菌群数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个/L	滤膜法	HJ347.1-2018	恒温培养箱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50mg/L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废水集中排放	挥发酚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0.5mg/L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中方法2	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硫化物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mg/L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六价铬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0.05mg/L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氰化物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0.5mg/L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中方法2	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色度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倍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比色管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生化需氧量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0mg/L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恒温培养箱、溶解氧瓶
废水集中排放	石油类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mg/L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水集中排放	烷基汞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0mg/L	气相色谱法	GB/T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SS)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0mg/L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废水集中排放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0.5mg/L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氮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HJ636-2012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废水集中排放	总铜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铬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0.1mg/L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6-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汞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0.001mg/L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磷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0.5mg/L	钼锑抗分光光度计	GB11893-89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总锰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2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镍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0.05mg/L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铅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砷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0.1mg/L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铜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锌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mg/L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说明:

- 1、执行标准栏内用代码1、2、3...表示,表格下注明1、2、3分别代表什么标准(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或环评批复,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 2、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对采取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加以描述，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验质量控制管理

1.1 玻璃器皿的洗涤

玻璃器皿的清洁与否直接影响水质检验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使用过程中根据不同的洗液，保证实验中所用玻璃器皿的清洁度。

1.2 全程序空白值的测定

在常规分析中，每次测定两份全程序空白实验平行样其相对偏差一般 $\leq 50\%$ ，取其平均值作为同批次试样测量结果的空白校正值。

1.3 标准曲线的绘制和检验

标准曲线常随环境温度、试剂批号等条件的改变而变动。要注意在条件改变时对标准曲线进行校正。

线性检验：一般要求线性系数在 0.9990 以

上。截距检验：当截距的值与 0

有显著差异时，代表回归方程的计算准确度不高，应找出原因加以纠正。

斜率检验：检验方法的灵敏度。

1.4 平行样的测定

平行样测定时，要求同一样品在完全相同的条件下进行同步分析，可按样品的复杂程度、所用方法和仪器的精密度等因素安排平行样的数量。

五、质量控制措施

1.5 使用标准物质

可以配制已知浓度的标准溶液，用和样品检测相同的方法进行测定，如果测得结果与标准相近，在误差范围内说明该方法没有问题。

加标样回收也是对化验结果有效性的一种重要手段。

1.6 样品重复测定

由同一分析人员对不同批次的保留样进行复测。由不同分析人员相同方法对同一样品分别测定。

用不同方法对同一样品进行测定。

分析样品检测结果的相关性

同一水样的不同指标之间常常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有些是定性的，有些是定量的。同一样品不同指标间的相关性有时可以很直观的反映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

人员持证上岗： 证书名称：化验员上岗证

姓名：张兴利 证书编号：2019001000020 发证机关：无锡市政公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刘微微 证书编号：2021004000015 发证机关：无锡市政公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宋园园 证书编号：2019001000019 发证机关：无锡市政公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3. 计量认证；

3.1 计量器具名称： 恒温箱

型号/规格：HMJ-II-150

证书标号：z20211-H134273

检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五、质量控制措施

3.2 计量器具名称：电子天平

型号/规格：JD200-3

证书标号：Z20212-H133642

检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3.3 计量器具名称：电子天平

型号/规格：AL104

证书标号：Z20212-H133594

检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3.4 计量器具名称：电子天平

型号/规格：YP3001N

证书标号：Z20212-H133687

检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3.5 计量器具名称：紫外分光光度计

型号/规格：TU-1810PC

证书标号：Z20216-H134632

检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3.6 量器具名称：PH（酸度）计

型号/规格：PHS-3C

证书标号：Z20219-H134604

五、质量控制措施

检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3.7 计量器具名称：数显调速多用振荡器

型号/规格：HY-4A

证书标号：Z2021A-H133761

检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3.8 计量器具名称：电热鼓风机干燥箱

型号/规格：101-1EBS

证书标号：Z20211-H133941

检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3.9 计量器具名称：电阻炉

型号/规格：SX4-10

证书标号：Z20211-H134026

检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3.10 计量器具名称：电动离心机

型号/规格：80-2

证书标号：Z20212-H133726

检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3.11 计量器具名称：压力蒸汽灭菌锅

型号/规格：YX280/15

证书标号：Z20211-H134354

五、质量控制措施

检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3.12 计量器具名称：压力蒸汽灭菌锅

型号/规格：YX280B

证书标号：Z20211-H134433

检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3.13 计量器具名称：COD消解装置

型号/规格：THCOD-8Z

证书标号：Z20211-H133859

检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3.14 计量器具名称：COD消解装置

型号/规格：HCA-102

证书标号：Z20211-H133900

检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15日

4.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管理:

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 2004 证书等级：生活污水甲级 工业废水甲级

5.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无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 对外网站 ☒ 环保网站 ☐ 报纸 ☐ 广播 ☐ 电视 其它方式： 厂门口电子显示屏 _____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 5 日内公布最近内容；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自动监测数据因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2小时一次。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